# 台獨、人民自決與台灣前途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最近中國國台辦舉行例行記者會，其發言人范麗青回應記者提問，宣稱「我們反對『台獨』分裂圖謀的立場是堅定、不可動搖的…。台灣和中國儘管尚未統一，但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沒有分裂，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兩岸不是國與國關係。任何涉及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問題必須由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共同決定」。

顯然，中國將「台獨」視為眼中釘、洪水猛獸；他們一貫以台灣是中國領土神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為理由，反對台灣前途由台灣人民決定。這種論調不但侵犯台灣人民的自決權，更與「台獨已是台灣共識」的主流民意背道而馳，既不利於台海的和平穩定，也有害台、中雙邊的互利發展。

## 什麼是「台獨」？

什麼是「台獨」？「台獨」是台灣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的簡稱。「台獨」表示台灣有獨立的國格，表示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這個國家既不隸屬於中國，也不受中國的統治。

由國際法的觀點來看，自 1895 年甲午戰爭戰敗後，中國政府以《馬關條約》將台灣（包括澎湖，以下同）永久割讓給日本以來，直到今日，台灣一直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日本於 1945 年投降後，中國國民黨蔣介石政權代表盟軍「軍事佔領」台灣，並沒有取得台灣的主權或所有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之後，以蔣介石為首的中國國民黨政權流亡台灣，對台灣宣佈戒嚴，企圖將盟國的軍事佔領地據為己有，實施長達三十八年非法、沒有正當性的戒嚴威權統治，直到 1987 年才解除戒嚴。

在 1951 年簽訂、1952 年生效的《舊金山對日和約》，日本正式放棄對台灣的主權及相關的一切權利，但和約沒有規定日本放棄後台灣的歸屬國，造成台灣國際法律地位一度未定的爭論。歷經超過半世紀的變化演變，台灣人民經之營之，努力打拚，促成民主化與本土化的轉型，實踐主權在民，落實人民的有效自決，台灣已進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 1949 年 10 月成立以來，不曾一日統治過台灣，也不曾一日管轄過台灣。有今日民主自由、多元開放的台灣，是因為台灣獨立於中國之外。正因為「台獨」，台灣乃免受中國的統治管轄、免於被赤化的命運，而得以順應世界自由經濟、民主政治、公民社會發展的大趨勢，發展出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教育與文化制度，形成主權在民、命運共同體的台灣國家意識。

「台獨」是台海雙邊的政治現狀，也是台灣生存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要當家作主、享受民主自由與人權的生活方式，就要確保「台獨」不被迫改變，維持「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現狀。

## 聯合國人民自決原則

中國一再對外宣稱「中國只有一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企圖否定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刻意曲解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迴避《舊金山對日和約》有關台灣主權的規定。他們完全不顧國際法的規定，也漠視六十多年來台灣、中國兩國各自存在互不隸屬的事實。他們這種強詞奪理對不受其統治管轄的領土，一而再再而三宣稱擁有主權的霸道作為，為亞太區域的和平穩定，帶來不安定的變數。

和平是人類永續發展的最高國際法原則。國際社會認知發動戰爭或使用武力均不能作為解決爭端的手段，嚴禁任何一個國家單方面對另一個國家使用強制脅迫的手段，而是以符合《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爭端」、「不使用武力與人民自決」作為處理領土變遷的原則。

一個領土的歸屬，不是一個財產移轉處分的問題，而是涉及領土上所有住民的基本人權與生存福祉的問題。在強調人性尊嚴、保護人權的今日，當代國際法對於處理領土住民將來的歸屬、地位等問題，最適切的方式就是採取和平、尊重領土住民真正願望，以他們的自由意志決定其命運。

## 台灣的前途當然是由台灣人民決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都賦予人民自決原則崇高的地位。兩個人權公約都在第一條以相同的文字宣示：「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

人民自決的訴求，來自於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具體實踐在於一個領土上的人民建立他們的國家，維持國家的獨立自主，排除外來的脅迫干涉，以追求、增進與維護全民的生存發展與福祉，決定他們共同的命運。

今日的台灣，符合國際法國家所有構成要件－人民、有效控制的領土、政府，以及在國際社會與外國交往的權能－當然是一個國家。「主權」與「獨立」是一個國家的象徵，台灣不但具有處理對外對內事務最高權力的「主權」，也有「獨立」自主不受他國的統治管轄及干涉的事實。台灣不是中國的地方政府，台灣的主權屬於台灣人民。由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決定台灣的前途，是天經地義的代誌，哪有由全中國十三億人越俎代庖決定台灣前途的道理？

## 台灣人民要當家作主 不容中國干涉

台灣作為一個主權國家，與其他國家相同，理應享有獨立自主的地位，免受外力侵犯脅迫的權利。但是，中國卻無所不用其極，想要透過武力威脅、外交打壓、經濟利誘、文化洗腦等軟硬兼施的統戰手段併吞台灣。

面對中國的脅迫統戰，我們只有一種選擇，就是堅持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民主自由國家的事實與最高價值。與中國進行任何形式的互動交往，不能輕忽對手的狡詐多變。我們要加強台灣為主體的國家意識，堅持台灣人民要當家作主的立場，才能有效對抗中國的統戰滲透及威脅併吞。◆